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帆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6 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2,70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 67.6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7.3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T-4 日）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5.46 倍，超出幅度约为 271.15%；高于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2.80 倍，超出幅度约为 34.0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 92.59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7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92.59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7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14:36:29:491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56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60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1,33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4,073,500 万股的 1.014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7.68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7 月 3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7 月 3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67.68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5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27.245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42%。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9.491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94%；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47.7541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4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12.7542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 67.6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3.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2.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7.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6.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67.68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昊帆生物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5.46 倍。

本次发行价格 67.6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7.3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T-4 日)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5.46 倍，超出幅度约为 271.15%；高于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2.80 倍，超出幅度约为 34.0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 2022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倍)	对应的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倍)
688356.SH	键凯科技	103.86	3.0990	2.9489	33.51	35.22
300725.SZ	药石科技	49.08	1.5738	1.3321	31.19	36.84
688131.SH	皓元医药	58.66	1.2891	1.0410	45.51	56.35
平均值					36.74	42.80

数据来源：iFind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扣非前/后 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如下：

①多肽合成试剂产品系列齐全，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第一

公司凭借在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积淀，和近 20 年深耕多肽合成试剂的行业经验，通过专业化、高标准的工艺开发体系，不断对多肽合成试剂产品进行产业化工艺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公司是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全系列多肽合成试剂研发与产业化能力的公司之一，现有产品覆盖第一代至第四代全系列多肽合成试剂产品。基于多年的研发与实践经验，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酸胺缩合反应的特点为其快速精准地选择其所需要的多肽合成试剂产品，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开发特定产品。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 160 余种结构新颖、质量优异的多

肽合成试剂产品，并在 HATU、HBTU、TBTU、PyBOP 等多个合成工艺更为先进、产品附加值更高、竞争壁垒更高的磷正离子型和脲正离子型产品领域处于市场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的调研，公司在磷正离子型和脲正离子型多肽合成试剂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第一。

②公司的产品质量体系获得境内外知名医药和 CDMO 企业一致认可，客户粘性强

公司聚焦于为全球医药研发与生产企业及 CRO、CDMO 公司提供专业化、高标准的特色功能化学品，公司全系列产品的供应能力和快速、完善的市场响应能力获得了国内外 1,900 余家医药研发及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的高度认可，公司凭借在产品杂质控制、供应及时、稳定、产品结构新型、种类丰富等方面的优势与巴亨（Bachem AG）、Olon S.p.A.、药明康德、凯莱英、康龙化成、博腾股份、药石科技、翰宇药业、恒瑞医药、扬子江药业集团、正大天晴等生物医药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以及 Thermo Fisher（赛默飞世尔）、Sigma-Aldrich、TCI（梯希爱）等领先的专业试剂公司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 60 余所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昊帆生物已成为多肽合成试剂行业的优选供应商，下游客户在有相关产品需求时会优先选择与公司合作，昊帆生物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此外，公司从客户研发阶段即早期介入相关产品的配套研发和持续供应以及向客户提供小批量产品定制服务的合作模式使得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强。

③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突出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8,234.92 万元增长至 44,745.7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89%；同期公司净利润从 4,040.21 万元增长至 12,937.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8.94%；扣非净利润从 8,552.34 万元增长至 12,739.0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2.0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高速增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突出。

④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多肽合成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与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依托在多肽合成试剂行业的优势地位，成功开发了具有较强技术壁垒与良好市场前景的通用型分子砌块和蛋白质试剂

产品，形成了以多肽合成试剂为主，通用型分子砌块和蛋白质试剂为辅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具体而言：

1) 随着多肽合成技术的日臻成熟，越来越多的活性多肽已经被开发并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多肽的研发已成为近年来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一大热点。近年来，每年进入临床阶段和获批上市的多肽药物数量均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据统计，2015-2019年，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20%，2019年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约294.00亿美元，预计未来多肽药物市场将以6.3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在2027年市场规模达到495.00亿美元水平。随着全球多肽药物市场规模的提升以及新型多肽药物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全球多肽药物市场对多肽合成试剂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

2) 新药研发是全球医药行业的创新之源，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大的意义。处于研发阶段的新药数量越来越多，驱动临床试验活动不断增长并最终驱动临床试验用创新药物的药物分子砌块需求不断增长。据统计，2019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为8,877亿美元，2015-2019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3.40%。随着新靶点与新疗法的开发热度持续增加及仿制药降价等因素的影响，预计2019-2024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4.96%，创新药市场的健康发展将推动分子砌块市场规模的提升。根据哈佛医学院健康政策系Richard G. Frank估计，全球医药研发支出中有30.00%用于药物分子砌块的购买和外包。据统计，至2024年全球分子砌块市场规模将达到612.00亿美元。

图. 2010-2024E 年全球分子砌块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Evaluate Pharma

3) 随着全球 ADC 药物的兴起，且多款 ADC 药物获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国内制药公司亦加大了对 ADC 药物的研发力度。目前恒瑞医药、科伦药业、荣昌生物、百奥泰、浙江医药、石药集团、复旦张江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多禧生物、特瑞斯、美雅珂等非上市公司均有多款在研 ADC 项目，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等。基于我国癌症患者基数大和药物研发进展迅速等因素，预计我国 ADC 药物行业市场将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 ADC 药物市场规模将由 42.00 亿元增长至 126.00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1.61%。蛋白质交联剂作为 ADC 药物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连接抗体与毒素，是 ADC 药物有效递送细胞毒性药物的基础，也是决定 ADC 产物毒性的关键因素。随着下游 ADC 药物研发的顺利进展及用药需求的增加，蛋白质交联剂的市场需求也将快速提高。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紧跟全球药物研发方向，贴近国内外 CRO、CDMO 公司的市场需求，在合成技术门槛更高的脂质体与脂质纳米粒药用试剂、离子液体、PROTAC 试剂和核苷酸试剂等高附加值、高壁垒的特色产品领域积极布局，持续拓展产品管线，丰富的产品矩阵是公司技术产业化的核心载体，公司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生物医药领域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并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⑤自有产能陆续释放，未来业绩增长的确性较强

公司子公司“安徽昊帆年产100吨HATU、100吨HBTU、100吨TBTU、50吨PyBOP多肽合成试剂项目”已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已通过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6-12月，自产产量为87.02吨，2022年自产产量为203.17吨；同时，公司规划设计了“年产1,002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7个多肽合成试剂类产品、3个分子砌块类产品和1个蛋白质试剂类产品。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自有产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有产能陆续释放，未来业绩增长的确性较强。

公司自有产能的设计规划、建设进度，建成后的自产品种、规模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规划	建设进度	自产品种	自产规模
安徽昊帆 年产350吨 项目（一 期）	年产350吨， 总投资额为 1.07亿元	已于2021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于2022年3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于2022年6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HATU/HBTU/TBTU/PyBOP	年产100吨HATU、100吨HBTU、100吨TBTU、50吨PyBOP多肽合成试剂
年产1,002 吨多肽试 剂及医药 中间体建 设项目 （二期）	年产规划 1,002吨，项目 总投资额5.45 亿元，建设期 拟定为1.5年	截至2022年12月末，本项目投资金额为1,303.01万元，本项目已开工建设	DIC/EDC·HCl/ 正丙基磷酸酐 /EEDQ/2-脲氰乙 酸乙酯 /CDMT/Z-OSU/ DTE/二苯亚甲 基甘氨酸乙酯 /Boc-乙二胺 /Boc-羟胺	年产1,002吨
多肽及蛋 白质试剂 研发平台 建设项目	项目拟投资 10,000万元， 项目建成后可 年产蛋白质试 剂类产品250 公斤、二脂肪 酰磷脂酰胆碱 类产品250公 斤	截至2022年12月末，该项目投资金额为1,124.23万元	蛋白质试剂类产 品/二脂肪酰磷 脂酰胆碱类产品	蛋白质试剂 类产品250公 斤、二脂肪酰 磷脂酰胆碱 类产品250公 斤
三期项目	将销量较大的 产品纳入三期 规划中	三期项目处于内部规划中，公司将在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后启动三期项目的立项环评安评等报	--	--

项目名称	建设规划	建设进度	自产品种	自产规模
		审程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7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165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 92.77%，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740,01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1.81%，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049.60 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114,5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67.68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736.00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67.68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73.1800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67.68 元/股、发行新股 2,700.0000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736.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17,197.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65,538.87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

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 1% 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6 月 20 日(T-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